

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规划许可申请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6(2D)条,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(1)条提出的规划申请,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F)条,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: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、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」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索取,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载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I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(3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| 申请编号 | 地点 | 申请用途 |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|
| A/H18/85 | 香港大潭大潭水塘道 700 号香港国际学校毗连的两幅土地 | 在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(2)」、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(4)」地带及「绿化地带」作拟议学校, 以及拟议略为放宽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(4)」地带的高度限制 | 2021 年 2 月 5 日 |
| A/H7/177 | 香港跑马地体育道 3 号香港足球会运动员吧 | 拟议私人会所 | 2021 年 2 月 5 日 |
| A/HSK/287 | 新界元朗洪水桥大街 1 号德祥楼地下 16 号舖 | 拟议商店及服务行业 (快餐店) | 2021 年 2 月 5 日 |
| A/HSK/288 | 新界元朗洪水桥大街 1 号德祥楼地下 10 号舖 |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 (快餐店) (为期 3 年) | 2021 年 2 月 5 日 |
| A/K14/799 | 九龙观塘鸿图道 1 号地下 2 室 | 拟议商店及服务行业 | 2021 年 2 月 5 日 |
| A/KC/473 | 新界葵涌大圆街 2-10 号 |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 | 2021 年 2 月 5 日 |
| A/NE-KTS/493 | 新界上水古洞南营盘下村丈量约份第 100 约地段第 1618 号(部分)、第 1619 号及第 1620 号(部分)和毗连政府土地 | 临时存放洗洁精包装及建筑材料连附属写字楼(为期 3 年) | 2021 年 2 月 5 日 |
| A/NE-LT/695 | 新界大埔林村寨廸村丈量约份第 10 约地段第 408 号 B 分段第 2 小分段、第 408 号 B 分段第 3 小分段、第 408 号 B 分段第 4 小分段、第 408 号 B 分段第 5 小分段及第 408 号 B 分段余段(部分) | 临时私人停车场 (私家车及轻型货车) 用途的规划许可续期 (为期 3 年) | 2021 年 2 月 5 日 |
| A/NE-TKLN/38 | 新界打鼓岭塘坊坪峯路丈量约份第 82 约的政府土地 | 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 (污水泵房) | 2021 年 2 月 5 日 |
| A/ST/994 | 新界沙田下禾輦 144 及 145 号 (丈量约份第 185 约地段第 572 号 A 分段 1 小分段、A 分段 2 小分段、A 分段 3 小分段、A 分段 4 小分段、A 分段余段、B 分段、C 分段、D 分段、E 分段、及余段) | 拟议分层住宅 | 2021 年 2 月 5 日 |
| A/YL-KTN/747 | 新界锦田丈量约份第 110 约地段第 178 号 (部分) | 拟议临时动物寄养所 (为期 5 年) | 2021 年 2 月 5 日 |
| A/YL-PH/874 | 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0 约地段第 303 号 (部分) | 临时的商店及服务行业 (汽车配件展销场) 规划许可续期 (为期 3 年) | 2021 年 2 月 5 日 |

| 申请编号 | 地点 | 申请用途 |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A/YL-PS/628 |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 122 约地段第 387 号 C 分段第 3 小分段余段(部分)、第 387 号 C 分段第 4 小分段、第 387 号 C 分段第 5 小分段、第 387 号 C 分段第 6 小分段(部分)、第 387 号 C 分段第 7 小分段(部分)、第 387 号 C 分段余段(部分) | 临时的公众停车场(私家车)规划许可续期 (为期 3 年) | 2021 年 2 月 5 日 |
| A/YL-PS/629 |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 122 约地段第 270 号余段、第 271 号余段、第 272 号余段、第 272 号 B 分段、第 272 号 C 分段、第 272 号 D 分段、第 272 号 E 分段、第 272 号 F 分段、第 272 号 G 分段、第 273 号余段 | 拟议临时公众轻型货车及中型货车停车场 (为期 3 年) | 2021 年 2 月 5 日 |
| A/YL-TYST/1071 | 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 121 约地段第 964 号(部分)、第 965 号(部分)及第 969 号(部分) | 拟议临时洗车场 (为期 3 年) | 2021 年 2 月 5 日 |

2021 年 1 月 15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